#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

## 一、可辦理貸款之條件:

- (甲)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(目前訂為114萬元(含)以下),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,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- (乙)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(含)者,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 貼,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,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半額利息 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- (丙)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,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,仍可申請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,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(須附各就學者學生證影印本)。
- ※以上條件,經由學校統一作業,將相關資料送交教育部彙總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,不符合者仍須補繳相關學費。

### 二、貸款項目:

學費(符合家戶所得低於 148 萬元免學費者,免貸)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住宿費(有住宿之事實者)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書籍費(自由申貸,定額 1000 元)。

#### 三、還款方式:

條件(甲)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,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條件(乙)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,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,且應 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條件(丙)仍可申請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,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
#### 四、辦理流程:

銀行部分:於每學期註冊日前攜帶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、註冊通知單(印有各科收費標準)、全戶戶籍謄本(申貸日前三個月內)、並由監護人陪同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其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,得由學生持經公證之貸款委託書或公證授權書(格式由各銀行自訂),至銀行辦理對保。(銀行對保作業請洽銀行端)

學校部分:對保後,銀行發給一紙對保證明,請於註冊日前日前交回學務處訓育組彙整。【須攜帶劃撥單及對保證明(2份都帶來)至學務處繳交→完成就學貸款申請後→至出納組(總務處)換新的劃撥單】

## 五、注意事項:

自 94 學年度起,臺灣銀行全面實施上網填寫就貸申請書\撥款通知書,台銀網站為:https://sloan.bot.com.tw。

#### 須辦理就學貸款者,每學期皆須重新對保、申請。

※以上申請就學貸款金額,須於畢業一年後或離校(休、退學)一年內按期償還貸款金額,若繼續升學、服兵役,請於貸款屆期前向台灣銀行申請延期償還(填寫就學貸款延期清償申請書),以維個人信用。

△書籍費:一〇〇〇元(自由申貸)

△住宿費:三六○○元(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;住宿生才可申貸此項目)

學務處 啟